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23號

原告 駿臨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友華

訴訟代理人 張均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來賢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91,14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之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及附表編號1所示江來賢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明各該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暨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完整姓名，並按被告人數，提出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民事準備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暨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8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明確。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

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列如附表所示之被告業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此部分當事人適格即有疑義；原告亦未載明如附表所示之被告之全數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、地址等資料，如附表所示之各該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均不明，原告尚未具體特定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之完整繼承系統表、附表編號1所示江來賢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明各該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暨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完整姓名，暨檢附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按被告人數，提出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、其住所或居所之民事準備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1,144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80平方公尺×民國112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156,000元／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752640分之101989=1,691,14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3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趙悅伶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邱雅珍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起訴前死亡之被告
1	江來賢
2	江根旺
3	江榮標
4	江林月女
5	施江金葉
6	江永忠
7	曹世霖
8	曹桂鳳
9	江政廷